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英茂生物科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與英茂集團訂立英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英茂集團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英茂生物科技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29.53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英茂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英茂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與英茂集團訂立英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英茂集團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英茂生物科技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29.53百萬元。

於英茂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英茂生物科技的全部股本權益而英茂生物科技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英茂股權轉讓協議

英茂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訂約方 英茂集團(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英茂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所涉事項 根據英茂股權轉讓協議，英茂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英茂生物科技的全部股本權益(不包括其後由英茂生物科技轉讓予英茂集團的該物業)。

代價 代價人民幣829.53百萬元乃由訂約方基於獨立估值師江蘇天健華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資產法對英茂核心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人民幣752.36百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代價亦已參考(i)英茂生物科技截至2022年4月24日的營運資金；及(ii)實驗模型的數量及價格增加從而導致其價值自估值日期(即2021年12月31日)以來截至2022年4月25日增加。

代價的支付方式 代價將分三期支付：

- (i) 本公司將於英茂交割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英茂集團支付人民幣456.24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的55%)作為第一期付款。於支付第一期代價時，下文「先決條件」所述的第一期條件應獲達成或經本公司確認；
- (ii)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10日前向英茂集團支付人民幣331.81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的40%)作為第二期付款。於支付第二期代價時，下文「先決條件」所述的第二期條件應獲達成或經本公司確認；及

- (iii) 本公司將於達成或本公司確認下文「先決條件」所述的第三期條件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英茂集團支付人民幣41.48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的5%)作為第三期付款。

預期第一期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分配作此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預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代價將以重新分配作此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有關建議重新分配的公告。倘若建議重新分配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結算第二期及第三期代價。

先決條件

第一期條件

1. 本公司向英茂集團支付第一期代價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經本公司確認後，方告作實，並受其規限：
 - (a) 英茂集團及英茂生物科技已就英茂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一切所需的內部批准程序；
 - (b) 截至簽署英茂股權轉讓協議當日，英茂生物科技開展相關業務所需的所有政府行政許可仍然合法有效，且並無可能導致有關政府行政許可被撤銷、撤回或終止的情況；
 - (c) 截至英茂交割日期，實驗室實驗模型並無出現大規模的疾病或死亡情況(即疾病或死亡率高於3%)；及
 - (d) 截至英茂交割日期，英茂生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營運的監管及政策環境、資產、財政、管理、法律地位、政策監管及營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第二期條件

2. 本公司向英茂集團支付第二期代價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經本公司確認後，方告作實，並受其規限：
 - (a) 上文所述第一期條件已獲達成；
 - (b) 就向本公司轉讓英茂生物科技全部股本權益完成工商登記手續；
 - (c) 自英茂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起直至英茂交割日期，並無於英茂交割日期前預先存在並可能導致若干政府行政許可被撤銷、撤回或終止的情況；及
 - (d) 英茂生物科技的所有第三方借款及股東往來賬戶均已結清。

第三期條件

3. 本公司向英茂集團支付第三期代價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經本公司確認後，方告作實，並受其規限：
 - (a) 上文所述第二期條件已獲達成；
 - (b) 自向本公司轉讓英茂生物科技全部股本權益完成工商登記起計已過去12個月；
 - (c) 自英茂交割日期起直至支付第三期代價之日止，於英茂交割日期前並無預先存在可能導致英茂生物科技開展相關業務所需的全部政府行政許可被撤銷、撤回或終止的情況；及

- (d) 截至支付第三期代價之日並無因於英茂交割日期之前預先存在的情況而導致英茂生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營運的監管及政策環境、資產、財務、管理、法律地位、政策監管及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生效及交割

英茂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董事會、英茂集團及英茂生物科技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生效。英茂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英茂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第五個營業日交割。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有權享有及承擔英茂生物科技股權的所有權利及負債(惟於英茂股權轉讓協議內另行規定者除外)。英茂生物科技於估值日期(即2021年12月31日)至英茂交割日期的所有溢利及虧損均歸本公司所有(惟英茂生物科技於2022年1月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除外，該股息歸英茂集團所有)。

訂約方須於英茂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開始進行相關交割手續。英茂生物科技的股東變動登記將於英茂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

終止

本公司有權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終止英茂股權轉讓協議：

1. 英茂集團未能達成英茂股權轉讓協議內的先決條件，除非獲本公司同意或確認；
2. 英茂集團於英茂股權轉讓協議內陳述的事實變得不正確或有誤導性；及
3. 英茂集團違反英茂股權轉讓協議，例如英茂集團違反承諾、陳述及保證。

倘若本公司未能根據英茂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第一期代價超過15日，英茂集團將有權單方面終止英茂股權轉讓協議。

違反合約的責任

倘本公司未能按照英茂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代價，根據英茂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向英茂集團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每日按未付代價部分的0.05%累計。

有關英茂生物科技的資料

雲南英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實驗室實驗模型繁育和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英茂生物科技由英茂集團全資擁有。

下文載列英茂生物科技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8,006	17,842
除稅前溢利	32,961	3,551
除稅後溢利	32,022	3,026

英茂生物科技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160.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88百萬元。英茂核心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752.36百萬元。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基於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時採用的資產法，獨立估值師已根據英茂核心資產(包括(其中包括)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實驗模型)的市場價值對其估值進行調整。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賬面價值與評估價值之間的差異乃屬公平合理，乃因評估價值已考慮英茂核心資產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尤其是由於實驗室研究活動的增加導致對實驗模型的需求超過供應，實驗模型的市場價格大幅上升。考慮到當地土地價格上升，土地使用權的市場價格亦有所上升。因此，英茂核心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遠高於英茂生物科技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於英茂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英茂生物科技的全部股本權益而英茂生物科技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英茂集團的資料

英茂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不同行業的業務運作，包括但不限於汽車行業、農業、生物技術及房地產。截至本公告日期，英茂集團由(i)雲南興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3.31%權益，其為一間由李錦泉先生及吳志明先生分別擁有78.33%及21.67%權益的有限公司；(ii)由雲南匯志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3.39%權益，其為一間由李錦泉先生、吳志明先生及五名其他人士分別擁有62.56%、17.04%及20.40%權益的有限公司；及(iii)由雲南東晨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3.30%權益，其為一間由吳志明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英茂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英茂集團是雲南省人民政府重點培育的大型企業集團之一。英茂集團成立於1992年，經過二十多年的艱苦創業，2018年位列雲南百強企業第41名，2020年位列雲南民營企業百強第17名。英茂集團多次獲當地政府頒發的「先進企業」、「重點保護企業」等稱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27)，而其H股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7)。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的領先合同研究組織。本集團亦正擴展以提供涵蓋藥物研發服務鏈上藥物發現、臨床前和臨床試驗階段的綜合服務。本集團的非臨床研究指藥物研發研究，並非以人為受試對象進行的臨床試驗。該等非臨床研究涵蓋藥物研發過程的所有重要階段，包括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階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英茂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英茂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英茂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的領先合同研究組織。本集團主要對實驗模型進行非臨床研究。因此，實驗模型的供應及質量乃非臨床研究業務的基礎。英茂生物科技為本公司供應商，且主要業務為繁育和銷售實驗室實驗模型。因此，董事會相信，收購英茂生物科技可讓本集團滿足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展的需要，以及提升本集團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的能力。此外，收購事項可透過上游垂直整合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降低實驗模型供應中斷可能帶來的風險及任何負面影響，以及基於實驗室實驗模型的價格呈上升趨勢，收購可達致更佳的成本控制。

於英茂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英茂生物科技的全部股本權益而英茂生物科技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董事會認為，收購英茂生物科技將可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對本集團有正面貢獻。

董事認為，英茂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在英茂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批准該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27)，而其H股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同研究組織」	指	合同研究組織，專注為製藥及農藥市場的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與H股於2021年2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所得款項淨額」	指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7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85.2百萬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該物業」	指	英茂生物科技於中國昆明市官渡區大板橋街道辦事處小哨社區居民委會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
「建議重新分配」	指	建議重新分配人民幣788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英茂生物科技」	指	雲南英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茂交割日期」	指	英茂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日期，即英茂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第五個營業日
「英茂核心資產」	指	英茂生物科技的核⼼資產，佔英茂生物科技資產的絕大多數，包括存貨、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生物資產(不包括該物業)
「英茂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英茂集團就本公司向英茂集團收購英茂生物科技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不包括其後由英茂生物科技轉讓予英茂集團的該物業)
「英茂集團」	指	雲南英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香港，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及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